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7 年 09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87）府法三字第 8706883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

第四章 運轉

第 18 條

正線應劃分防護區域，同一防護區域內，同時只准一列車運轉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不在此限。

- 一 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時。
- 二 因搶修路線，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防護區域內，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時。

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，由營運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19 條

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。應有號誌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，列車應立即停車，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，不得繼續進行。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，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時，不得退行。

第 20 條

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。因自動控制設備故障，致列車無法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時，行車控制中心得於確認防護區域內無列車、車輛，相關轉轍器並已鎖定於列車進行之方向後，以替代方式維持列車運轉。

前項替代方式之作業規定，由營運機構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21 條

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左：

- 一 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，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。
- 二 依第二十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，以時速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

駛。

三 應有司機員之列員，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，以時速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，且前端應派人引導。

四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行車時，以時速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。

前項第一款之速度、營運機構應按路線、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 22 條

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，應確認左列項目之功能正常：

- 一 連結裝置。
- 二 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。
- 三 行駛控制設備。
- 四 空調系統。
- 五 車門裝置。
- 六 通信裝置。
- 七 警示信號。
- 八 照明設備。
- 九 逃生裝置。

第 23 條

載運旅客之列車於起動前，應關閉所有車門；列車於完全停止後，始得開啟車門。

第 24 條

因暴風雨、地震等有危及列車安全運轉之虞時，應視情況暫時停止列車運轉，並作防止危險之適當措施。